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第五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曾自鳴議員

區議員

陳嘉朗議員

林兆彬議員

朱慧芳議員

賀卓軒議員

李偉峰議員

胡穗珊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蘇子正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李國權議員

區議員

許希蓓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鍾慧詩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陳柏熙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2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曾嘉琪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陳梓維議員 區議員
何富榮議員 區議員

開會詞

曾自鳴主席 歡迎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撥款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i)由於是次會議的議項不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社會福利署，所以上述部門的常設代表不出席本次會議；(ii)何富榮議員因事缺席；(iii)賀卓軒議員由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加入撥款小組；(iv)李國權議員曾就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提出建議，因此列席本次會議提供意見；(v)請議員參閱秘書處初步處理申請書的參考資料；以及(vi)提醒議員填妥有關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及避席。有關申報利益表格已置於桌上。

議項一： 審核油尖旺區議會相關工作小組/活動統籌委員會/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相關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2. 曾自鳴主席 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鍾慧詩女士和聯絡主任(西)2 陳柏熙先生。
3. 經討論後，撥款小組成員同意向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推薦一項撥款申請(附件)，建議撥款額為 158,800 元。

議項二： 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

4. 曾自鳴主席 說，秘書處早前發信邀請全體議員就修訂《撥款指引》提出建議，共接獲四份回覆，並已把有關建議表列並放在桌上供議員參閱。他請撥款小組成員發表意見。

5. 撥款小組成員討論各修訂建議，並同意把最終修訂建議提交 2020 年 11 月 5 日的社建會會議考慮。

議項三：其他事項

6. 撥款小組討論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玉器文化藝術推廣月」的舉行條件。經討論後，撥款小組成員同意在活動開幕禮前 14 天內香港沒有確診個案，該團體方可舉行整項活動，否則活動應延期或取消。

7.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 8 時結束。撥款小組第三次會議訂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0 月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相關委員會
申請區議會撥款

附件

團體名稱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預算支出	申請撥款額	收費	主辦團體承擔	備註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可供動用金額	如區議會同意撥款，根據《指引》的最高資助額：	
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	200231	油尖旺道路安全訊息推廣活動	2021年1月至2月	油尖旺區內中、小學校	12004	158,800.00	158,800.00	0.00	0.00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59,233.27	158,800.00	
合計：							158,800.00							合計：	158,800.00